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二十九批)的公告

(2021年03月23日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二十九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二十九批)

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舞钢市途顺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	汽油车、轻型柴油车	2021年01月27日至 2027年01月26日	舞钢市001街道002街坊朱兰钢城路北段路西	王军钢	037-6103666	